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61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三楼仲夏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张立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东明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使公司更加适应市场化运作,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章程》修订表。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表。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表。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明确权责,提高决策效率,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运作机制,及总经理报告制度等。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4《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表。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执行的《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于2005年制定。因公司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该规定已不适应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规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行为,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财务监督,健全公司内部监控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原公司《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将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章程》修订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8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深圳市工商局深司字N20402号)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8906	现在注册号码:440301103813177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主业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打造最好的居住产品,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中国房地产领先企业。	删除"公司主业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公司的经营宗旨修改为:给股东以满意的投资回报,给客户以理想的生活方式,给员工以广阔的发展空间。
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将第(五)款修改为: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以下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不包括土地公开竞拍、贷款担保以及受赠现金资产):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十六)审议300万元以上的单笔资产核销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删除原第(十三)、(十六)、(十七)款 增加: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其他序号顺延
5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第(六)款最后增加以下内容: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持股数量不足10%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
7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在本条最后增加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8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9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1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	增加副董事长的职位设置,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
1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并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由股东大会决定标准的以下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不包括土地公开竞拍、贷款担保以及受赠现金资产):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十八)审议并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决定单项目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土地公开挂牌竞拍事项; (二十)审议并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十一)审议并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拟提事项; (二十二)审议并决定公司低于300万元的单笔资产核销事项; (二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或直接出资企业以及所属其他企业的产权变动适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或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规定,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董事会决议公告10日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提出异议的,该董事会决议事项方可实施。	将本条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款删除,相关内容在一百一十二条进行表述。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将本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不包括参与土地公开挂牌竞拍);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单笔超过2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审议并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审议并决定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董事会授权在公司出现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事项时,审批及签署临时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的职权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提前3日。	在本条最后增加以下内容: 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司权益,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会议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和会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低于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单项目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土地公开挂牌竞拍事项; (十)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1.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300万元以内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低于30万元关联交易。 ……	删除第(八)至(十)款,其余序号顺延。
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占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 ……
21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在本条第(六)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持股数量不足10%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2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在本条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3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本条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4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增加副董事长职权内容,修订后如下: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2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增加副董事长职权内容,修订后如下: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删除涉及董事会印章内容,修改后如下: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4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面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通讯表决的会议以通讯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统计表决结果。	修改董事会表决程序如下: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举手表决,由会议记录人现场统计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通讯表决的会议以通讯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统计表决结果。
5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删除现场会议书面表决程序,修改后如下: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需三分之二董事表决同意的事项增加"财务资助",修改后内容如下: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7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修改董事会档案保管责任人,如下: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附件4: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五条　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应同时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修改财务总监任职要求: 第五条　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应同时符合公司有关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
2	第八条　董事兼任高级经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可受聘为高级经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董事兼任高级经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可受聘为高级经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第九条　董事会聘任制原则 高级经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法律、章程和本细则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聘任或解聘,任何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委派高级经理人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经理人员的正常聘任。	删除"任何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委派高级经理人员," 第九条　董事会聘任制原则 高级经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法律、章程和本细则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聘任或解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经理人员的正常聘任。
4	第十四条　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低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十六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其中交易事项涉及的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由总经理提交议案体决策; (九)经总经理会议决议,决定单项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土地公开挂牌竞拍事项; (十)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1、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300万元以内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一)公司对外投资或直接出资企业以及所属其他企业的产权变动适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或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规定,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时,须经总经理会议集体决策,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手续完备后,该总经理会议决议方可实施; (十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融资等方案; (十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十六)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十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八)决定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解聘; (十九)经总经理会议决议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或参股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签发日常行政和业务文件; (二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第原(八)至(二十)款,增加: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最后一句改为: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其他序号顺延。
5	第十五条　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重大议事规则和本细则,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权;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定应事先听取职代会或工会的意见;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不断开拓公司工作的新局面,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本公司的技术进步和本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消防和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 (八)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切实做好企公司员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九)在提高公司效益的基础上,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质,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删除原第十五条,其他序号顺延。
6	第十六条　副总经理职权与职责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分经营管理工作,各司其职; (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召集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 (四)编制和完善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业务政策,并监督实施; (五)分管工作范围内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整体素质的提升; (六)在职权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对外签署合同;(七)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风险识别和控制; (八)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受总经理或董事会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九)总经理委托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分工及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决定,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副总经理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分工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协助总经理工作。
7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职权与职责 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职权 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有关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8	第二十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公司设置投资策划部、规划设计部、成本与质量管理部、财务部、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控制部等职能部室承办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具体业务范围与职权职责由公司相关规定加以明确。 总经理工作机构的设置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董事会决议适时优化调整。	第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室承办相应经营管理工作,具体业务范围与职权职责由公司相关规定加以明确。 总经理工作机构的设置根据公司实际需要适时优化调整。
9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会议制度 总经理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室和子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实现决策的规范化与民主化,从而优化经营、强化管理、控制风险、促进发展,是高级经理人员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办公方式。 总经理会议分为公司常务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公司常务会议由总经理审定议题,对于重大或复杂议题,提议人应准备相关议案。临时会议提议人需提交相关议题,对于重大或复杂议题需同时提交相关议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常务会议 公司常务会议按月度、季度和年度择时召开,讨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以及各部室和子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实现决策的规范化与民主化,从而优化经营、强化管理、控制风险、促进发展,是高级经理人员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办公方式。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公司办公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公司办公例会由总经理审定议题,对于重大或复杂议题,提议人应准备相关议案。临时会议提议人需提交相关议题,对于重大或复杂议题需同时提交相关议案。 下列情况出现时,应在两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提议; (二)过半数高级管理人员提议; (三)紧急情况发生或有重要事项须立即决定; (四)总经理认为必要。	合并为一条,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室和子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是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办公方式。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公司办公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公司办公例会由总经理审定议题,对于重大或复杂议题,提议人应准备相关议案。临时会议提议人需提交相关议题,对于重大或复杂议题需同时提交相关议案。 下列情况出现时,应在两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提议; (二)过半数高级管理人员提议; (三)紧急情况发生或有重要事项须立即决定; (四)总经理认为必要。
10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会议组成人员 总经理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时,应指定一名高级经理人员代为主持。 会议由全体高级经理人员、内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主持人可视会议内容需要邀请或决定公司其他人员出席,监事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可视会议内容需要邀请其他人员列席。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组成人员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不能主持时,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为主持。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其他有关人员。
11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会议筹备 总经理为会议召集人。党政办公室负责通知本次会议的参加人员,公司常务会议应提前三天通知,临时会议应即时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名称;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主持、出席及列席人员; (四)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党政办公室协同有关部室负责总经理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根据需要准备会议文稿及相关资料,并与会议通知同时附送。 会议参加人员应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请假。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会议召开 总经理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应出席人员出席。特殊情况下必须立即召开的,可就该等事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征求未到会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会议议事原则 总经理会议出席人员享有提案、讨论、建议、质询和参与决议的权利。 总经理在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根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总经理会议决议做出的决定集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会议决议 总经理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经理拟定有关工资、福利、奖惩、解聘、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公司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三十条　总经理会议记录与纪要 总经理秘书担任会议书记员,负责会议记录并编制会议纪要。 总经理会议决议采取会议纪要的形式,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会议名称;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主持、出席及列席人员; (四)会议议程及提案内容; (五)会议发言要点; (六)会议决定及提案表决结果; (七)会议参加人员签字; (八)会议记录员签字。 会议记录应由会议主持人审阅签字。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审核并签发,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分送会议参加人员,扩大发送范围由总经理决定。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相关流程交由公司档案室存档,会议纪要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备案。	合并为一条,内容如下: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 总经理为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行政综合部负责组织筹备,包括通知会议、准备会议文件资料等,并负责会议的记录以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会议参加人员应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请假。 会议决议采取会议纪要的形式,会议由总经理秘书负责记录并编制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名称、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列席人员、会议主要议题、发言要点、会议决定等,会议结束后,行政综合部将会议纪要送与会人员传阅,由总经理审核并签发。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相关流程交由公司档案室存档。
12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报告制度 总经理应就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定和重大事项定期和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应向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报告。 第三十三条　报告内容 (一)总经理应在公司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前以书面形式进行定期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公司业务报告、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损报告、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等经营报告。 (二)总经理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增发新股、配股、公司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3、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其执行情况; 4、资金募集、运用及盈亏情况; 5、重大投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6、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情况; 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8、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董事会、监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等。 第三十四条　紧急事项报告 公司发生重大的突发事故或紧急情况时,知悉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即时向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报告。	合并为一条: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报告制度 总经理应就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定和重大事项定期和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